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雁审改办发〔2023〕4号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雁塔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工作部门、市直各部门：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降低行业准入准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陕西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3〕1号）相关要求，结合市级方案以及我区实际，区审改办制定了《雁塔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雁塔区全面推行 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陕西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3〕1号）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构建“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政务服务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雁塔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及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

按照《陕西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3〕1号）要求，推行告知承诺事项汇总表（第一批）共计27项，推行容缺受理事项汇总表（第一批）共计41项。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持续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三、告知承诺制内容及工作规程

（一）告知承诺制主要内容

告知承诺制是指企业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企业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业务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查后作出回复或行政许可决定。该制度主要包括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承诺两部分。

（二）适用范围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与受理

受理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企业信用记录（登录“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判断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相关申请资料至业务审批部门。实行“综合受理”的部门，收件窗口应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内容进行准确告知，核查信用记录，在收取申请资料并经初核完成后，随即转件至受理环节。申请人在线上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应当按照文档格式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业务审批部门依托审批系统逐步完善网上告知承诺受理、审批功能，依法受理申请，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材料。

2. 审查与决定

业务审批部门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作出回复或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的，业务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作出回复或行政许可决定。

四、容缺受理内容及工作规程

（一）容缺受理主要内容

业务审批部门在办理受理事项时，申请人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因非关键性材料存在瑕疵或缺失的，可允许申请人在作出补正或撤换的书面承诺基础上，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申请人在承

诺期内提交相关补正材料后，各业务审批部门及时出具相关办事结果。

（二）适用范围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三）审批流程

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的补正材料、期限。申请人线上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按照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暂不提交可容缺受理的申报材料。免于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无需提交。业务审批部门按照程序和已受理材料，组织开展审查、评审、踏勘、公示等审批环节，做好审批准备工作。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材料后，业务审批部门当场颁发证照、相关批文等。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不能补正材料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受理办理事项应当终止，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完善办事指南

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及时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并在西安政务服务网完成发布。扎实开展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的业务培训，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其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

应群众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

业务审批部门颁发行政许可证（文件）后，应当同步将有关信息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针对具体许可事项特点和企业的信用状况等分类确定相应核查办法。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涉企经营行为实施日常监管，并依法依规处理。业务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形成联动，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企业承诺和践诺信息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现宽进严管、失信惩戒、社会监督、行业自律。

附件：1. 雁塔区推行告知承诺事项汇总表（第一批）
2. 雁塔区推行容缺受理事项汇总表（第一批）

附件 1

雁塔区推行告知承诺事项汇总表（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承诺审批方式	备注
1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变更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仅指不含票据、保密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仅指不含票据、保密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证变更	公安雁塔分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承诺审批方式	备注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安雁塔分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雁塔分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雁塔分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犬类展览、竞赛、表演许可（仅西安市）	公安雁塔分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承诺审批方式	备注
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承诺审批方式	备注
1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	区农水局	区农水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区农水局	区农水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水局	区农水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承诺审批方式	备注
1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区农水局	区农水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区城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9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新办）——告知承诺制	区城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承诺审批方式	备注
2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新办)	区交通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换发)	区交通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信息变更)	区交通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承诺审批方式	备注
2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区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区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区卫健委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 2

雁塔区推行容缺受理事项汇总表（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容缺办理的材料	实施方式
1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	免于提交
2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5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6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8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9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容缺办理的材料	实施方式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11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12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13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15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换发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公共服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17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换发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公共服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18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行政确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行政确认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1.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容缺办理的材料	实施方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区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1. 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2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新办)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维修管理制度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管理制度	承诺时间前补齐
2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道燃气)	区城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1. 企业经营方案 2. 资本结构和股权情况	承诺时间前补齐
2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一般流程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1. 主要技术方案及检测 2.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3. 环保验收报告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内部管理制度	承诺时间前补齐
2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新办)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运输车辆详单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2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续办)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运输车辆详单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 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 层级	事项类型	容缺办理的材料	实施方式
27	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所属运输车辆《车辆运营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28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限庭院内）	区城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现场照片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29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区城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现场照片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30	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1000 m ² 以下）	区城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公共服务	不动产权证书	承诺时间前补齐
31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水局	区农水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1.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 2. 购置发票	免于提交
32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水局	区农水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1.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 2. 购置发票	免于提交
33	医师首次注册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医师资格证书	免于提交
34	医师变更注册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医师资格证书	免于提交
35	医师重新注册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医师资格证书	免于提交
36	医师注销注册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	区县级	行政许可	医师资格证书	免于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	业务主管 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 层级	事项类型	容缺办理的材料	实施方式
			批局				
37	医师多机构备案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医师资格证书	免于提交
38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医师资格证书	免于提交
39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免于提交
4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县级	行政许可	1. 集中空调检测报告 2. 健康合格证 3. 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花名册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5. 卫生检测报告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4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区县级	其他行政 权力	1. 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 2. 人防工程设计变更及审查答复意见 3. 人防工程建筑平面图 4. CAD 电子版光盘	发放许可证（文件）前补齐

